

附件 1

长沙市企业研发中心申报表

企业名称			
注册地址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企业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有企业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体所有制企业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营企业
是否为法人单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企业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独立法人公司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子公司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公司、
企业法人姓名		法人联系方式	
企业研发技术负责人姓名		研发技术负责人联系方式	
企业基本情况介绍			
企业研发方向介绍			

企业研发中心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世界 500 强企业研发中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领军企业总部研发中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扩能升级企业研发中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资研发中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税研发中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
管理机构及研发体系 (负责人、全职研发人员数量、研发人员学历及职称比例等)						
研发场所 (场地面积、科研所需的仪器设备等硬件条件)						
建设期内投资规模						
建设期限						
企业申报承诺	<p>我单位承诺：此次申报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、合法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</p> <p>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（单位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	
住建部门意见						

附件 2

长沙市企业研发中心相关佐证材料清单

1. 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
2. 公司章程、机构设置、研发管理办法等相关佐证材料
3. 企业前两年度在职研发人员名单和对应社保缴费清单（注明人员姓名、所属部门、职位/岗位、从事专业）
4. 企业用于研发的场所及其它硬件设备的相关佐证材料；
5.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前两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，财务审计报告未列明该年度研发费用金额的，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

以上申请表和资料均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，复印件要加盖企业公章，扫描版需整合在一个 PDF 文件中。

附件 3

长沙市企业研发中心推荐申报类别及标准

一、世界 500 强企业研发中心：《财富》世界 500 强企业在长沙投资设立的全球、全国或区域总部研发中心。(一)有健全的管理机构和研发体系，负责人应是本领域全球高水平的学术或技术带头人，具有 150 人以上全职研发人员，其中研究生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比例不低于 40%或 80 人以上；(二)固定研发场所面积不低于 10000 平方米，具有科研必需的仪器设备和其他条件；(三)建设期内投资(包括研发和中试场所用地、房屋、设施设备、研发经费等投入)3 亿元以上；(四)建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 年。

二、领军企业总部研发中心：央企、中国 500 强企业、民营 500 强企业、行业领军企业、知名跨国公司在长沙投资设立的总部研发中心。(一)有健全的管理机构和研发体系，负责人应是本领域高水平的学术或技术带头人，具有 100 人以上全职研发人员，其中研究生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比例不低于 40%或 60 人以上；(二)固定研发场所面积不低于 5000 平方米，具有科研必需的仪器设备和其他条件；(三)建设期内新增投资 2 亿元以上；(四)建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 年。

三、扩能升级企业研发中心：在长企业(含新引进企业)投资新建或扩建的总部研发中心。(一)有健全的管理机构和研发体系，负责人应是本领域高水平的学术或技术带头人；(二)加大研

发设备投入，扩大研发场地规模，固定研发场所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，有 50 人以上全职研发人员；(三)建设期内新增投资 4000 万元以上；(四)建设期限不超过 3 年。

四、外资研发中心：由境外投资者(包括外商投资设立的投资性公司)在长沙投资设立的独立法人、内部独立部门或分公司形式的创新平台。(一)有明确的研究开发领域和具体的研发项目，有健全的管理机构和研发体系，全职研发人员不少于 30 人；(二)原则上固定研发场所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，具有科研必需的仪器设备和其他条件；(三)累计研发投入不低于 200 万美元；(四)建设期限不超过 3 年。

五、保税研发中心：在自贸区长沙片区黄花综合保税区设立的，开展高新技术研发、高附加值的设计等活动的创新平台。(一)有明确的研究开发领域和具体的研发项目，全职研发及管理人员、固定的场所、科研必需的仪器设备和其他条件；(二)开展高技术、高附加值的设计、研发等活动；(三)建设期限不超过 3 年。

六、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：高新技术企业联合国家级创新平台、高校院所、院士等优秀科学家及其团队共同组建的研发机构。(一)有健全的管理机构和研发体系，负责人应是本领域高水平的学术或技术带头人，具有 30 人以上全职研发人员，国家级创新平台、高校院所、院士等优秀科学家及其团队人员 10 人以上；(二)固定研发场所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，具有科研必需的仪器设备和其他条件；(三)建设期内，投资 2000 万元以上；(四)建设期限不超过 3 年。